

会计准则疑难解析

王清刚 主编

中国物价出版社

前 言

1997年末至1998年度,财政部陆续颁布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收入、债务重整、建造合同、投资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揭开了我国又一次重大会计改革的序幕。为促进各项准则的顺利实施,方便广大会计人员学习和理解各项准则并在实务中熟练操作和执行,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对每项准则,我们都给出了实用性很强的操作指南,对其中的疑难问题和容易错误理解的地方作了细致的解析,同时给出了尽可能全面详细的操作范例。当同一会计事项有多种可供选择的方法时,我们除详细介绍准则规定方法的理论依据及其具体操作外,对其他方法的有关内容也作了介绍。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力求做到结构紧凑合理、内容详尽全面、理论阐述系统完整、实证举例典型精辟,文字描述通俗易懂、易学易会。希望能够对广大会计人员学习和执行准则有所帮助。

本书共分八章,其中第二、三、五、六、七章和第八章的第二、三节由王清刚同志编写,第一、四章由张敦力同志编写,第八章的第四节由徐永涛同志编写。全书由王清刚同志审定。由于时间匆促,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会计准则疑难问题解析》编写组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资准则	(1)
第一节 投资准则	(1)
第二节 投资准则操作和运用指南	(8)
第三节 投资准则疑难问题解析	(28)
第四节 投资准则操作实例	(46)
第二章 收入准则	(79)
第一节 收入准则	(79)
第二节 收入准则操作和运用指南	(83)
第三节 收入准则疑难问题解析	(104)
第四节 收入准则操作实例	(133)
第三章 债务重组准则	(162)
第一节 债务重组准则	(162)
第二节 债务重组准则操作和运用指南	(166)
第三节 债务重组准则疑难问题解析	(175)
第四节 债务重组准则操作实例	(183)
第四章 建造合同准则	(218)
第一节 建造合同准则	(218)
第二节 建造合同准则操作和运用指南	(223)

第三节	建造合同准则疑难问题解析·····	(231)
第四节	建造合同准则操作实例·····	(245)
第五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	(259)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	(259)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操作和运用指南 ·····	(261)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疑难问题解析·····	(271)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操作实例·····	(278)
第六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准则 ···	(296)
第一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准则 ·····	(296)
第二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准则操作 和运用指南·····	(300)
第三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准则疑难 问题解析·····	(314)
第四节	会计政策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和披露实例 ·····	(325)
第五节	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和披露实 例·····	(350)
第七章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准则·····	(364)
第一节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准则·····	(364)
第二节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准则操作和运用指南 ·····	(367)
第三节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准则疑难问题解析 ·····	(378)

第四节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准则操作和运用实例	
		(397)
第八章	现金流量表准则	(407)
第一节	现金流量表准则	(407)
第二节	现金流量表准则操作和运用指南	(414)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准则操作疑难问题解析	(434)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综合实例	(459)

第一章 投资准则

第一节 投资准则

引 言

1.本准则规范投资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

投资会计核算主要解决的问题是投资的计价,以及投资损益的确认。投资的计价包括投资成本的确定和投资帐面价值的调整。

2.本准则不涉及:

- (1)外币投资的折算;
- (2)证券经营业务;
- (3)合并会计报表;
- (4)企业合并。

定 义

3.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定义为:

(1)投资,指企业为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为谋求其他利益,而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所获得的另一项资产。

(2)短期投资,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

(3)长期投资,指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

(4)成本法,指投资按投资成本计价的方法。

(5)权益法,指投资最初以投资成本计价,以后根据投资企业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帐面价值进行调整的方法。

(6)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指债券投资成本扣除相关费用及债券发行日至购买日止的应收利息后的金额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

(7)可收回金额,指企业所持有投资的预计未来可收回的金额。

(8)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投资的分类

4. 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分为长期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又可分为债券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依据对被投资单位产生的影响,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1)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2)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3)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

(4)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投资成本的确定

6. 投资在取得时应以投资成本计价。

7. 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的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取得的分期付息债券,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自发行日起至取得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长期债券投资成本扣除相关费用及债券发行日至购买日止的应收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应作为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不含股权,下同)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所放弃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如果所取得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更为清楚,也可以取得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超过所放弃的非现金资产帐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的准备项目;反之,则确认为当期损失。

8.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投资企业的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股权投资差额,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一般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摊销;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一般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投资帐面价值的调整

短期投资

9. 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应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帐面价值,但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10. 持有的短期投资,在期末时应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将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已确认跌价损失的短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长期债权投资

11. 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可以采用直线法,也可以采用实际利率法。

债券投资应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2. 债券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可以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也可以于购入债券时一次摊销,计入损益。

13. 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4. 一次还本付息的债权投资,应计未收利息应于确认时增加投资的帐面价值;分期付息的债权投资,应计未收利息应于确认时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增加投资的帐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6.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 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17. 采用成本法时, 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一般应保持不变。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 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 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 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 冲减投资的帐面价值。

18.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

19. 采用权益法时, 投资企业应在取得股权投资后, 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属于投资企业的净利润除外), 调整投资的帐面价值, 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投资企业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投资的帐面价值。

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除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有其他额外的责任(如提供担保)以外, 一般以投资帐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 投资企业应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 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 恢复投资的帐面价值。

在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计算调整投资的帐面价值和确认投资

损益时,应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也应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投资的帐面价值。

20.投资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应自实际取得对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时,按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第8条的规定处理。

21.投资企业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时,应中止采用权益法。

22.投资企业依第21条中止采用权益法的,应在中止采用权益法时按投资的帐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属于已记入投资帐面价值的部分,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成本。

长期投资减值

23.企业应对长期投资的帐面价值定期地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首先冲抵项投资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不足冲抵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数额内转回。

投资的划转

24. 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时,应按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

25. 长期投资划转为短期投资时,应按投资成本与帐面价值孰低结转。

投资的处置

26. 处置投资时,投资的帐面价值与实际取得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处置投资时,与该投资相关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一并转入投资收益。

披 露

27. 企业应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下列与投资有关的事项:

(1) 当期发生的投资净损益,其中重大的投资净损益项目应单独披露;

(2) 短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中属于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的部分,应单独披露;

(3) 当年提取的投资损失准备;

(4) 投资的计价方法;

(5) 短期投资的期末市价;

(6) 投资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7) 采用权益法时,投资企业与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重大差

异；

(8)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附 则

28.本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29.本准则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节 投资准则操作和运用指南

一、投资准则规范的内容

投资准则主要规范投资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只要企业发生对外投资业务,无论从投资对象看是证券投资还是其他投资,也不论从投资目的讲是短期投资还是长期投资,都应按照投资准则进行投资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其会计核算主要解决投资计价、投资损益确认等问题;相关信息的披露主要包括当期发生的投资净损益和当年提取的投资损失准备;各类投资的期末余额(分别按投资成本、投资跌价或减值准备、投资净额列示)和投资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投资的计价方法;采用权益法时,投资企业与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重大差异;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等。

投资准则不涉及外币投资折算、合并会计报表、企业合并、证券经营业务等内容,它们将分别在外币折算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准则、企业合并准则、期货准则、银行基本业务会计准则等相关准则中予以规范。在债务重组情况下,债权人将债权转为股权,其会计

处理按照债务重组准则的规定执行,但债权人将债权转为股权后的会计处理,应按照本准则有关短期股权投资或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的含义及其分类

(一)投资的含义

准则第3条指出,投资是指企业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为谋求其他利益,而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所获得的另一项资产,即对外投资,对内投资不包括在内。

(二)投资的分类

1. 根据投资对象的变现能力和投资目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1)短期投资,是企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一般来讲,短期投资是作为生产剩余资金的存放形式,应在公开市场交易并且有明确市价,以保持其流动性和获利性,故可作为短期投资对象的,通常是能上市流通的各种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能随时变现的投资。

(2)长期投资,即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是企业不准备随时变现、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投资。

对于那些准备在一年内变现,但由于其他原因没有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使企业实际持有期间已超过一年,仍应作为短期投资处理,除非企业管理当局打算改变投资目的,即将“准备对该投资短期持有的意图”改变为“准备长期持有”。可见,划分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的标准是企业管理当局的目的和意图,而不是时间,这和以往的表达不同,我们在学习和实施具体准则时应加以注意。如果我们认为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在字面上含有说明时间长短的字

眼的话,它们的主要区别就是时间。这只是望文生义,将问题简单化,是不恰当的,也容易导致会计核算与财务分析的失真。因为我们在会计上将投资区分为短期或长期的目的,主要是便于会计核算,向会计报表使用者揭示企业资产的构成情况以及变现能力(或偿债能力)等有关财务信息。

2. 按投资的性质可分为: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和混合性投资

投资的性质,就是指通过投资使投资者与被投资方之间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或所有权关系等经济关系。

(1) 债权投资,指通过投资使投资者拥有的是债权,即按约收回本金和收到利息的权利,如企业投资于债券,或委托贷款等除债券投资以外的债权投资。

(2) 股权投资,又称权益投资,表明投资者拥有的是所有权,即实现资本增值的权利,如企业投资于普通股股票,或联营等除股票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

(3) 混合性投资,是兼具债权投资与股权投资性质的投资,如企业投资于可调换公司债、优先股股票等。

投资性质不同,投资者所拥有的权利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产生的影响也会各不一样,这就要求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分别处理。一般而言,债权投资不会使投资企业在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等重要领域进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而股权投资有所不同,尤其是长期股权投资,更为如此。准则认为:企业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短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无重大影响。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时,对被投资单位产生的影响包括:①控制;②共同控制;③重大影响;④无重大影响四种可能。准则还明确指出: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成本法核算。从中,我们可以得

出“短期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只能采用成本法核算”的结论,因为这些投资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为提高操作性,准则在其“指南”部分还进一步阐明了判断各类影响的标准。

3.按投资对象的具体形态可分为: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1)证券投资,即企业用资金购买其他企业的股票或债券,即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

(2)其他投资。在我国,其他投资主要是投资于不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地产投资、联营投资和以分享收益、资本增值为目的的产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是为取得后再出售以获取价差收益而对地产或房产的投资,不包括为了供投资企业或同一企业集团内的其他企业经营或使用而购置的房地产。至于联营投资,国家有关法规曾作过规定,企业投出资金与其他单位联合经营,要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应手续,所获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监督。

可见,投资类别繁多,使投资会计更加复杂。为了对投资业务正确地进行会计处理,必须从本质上把握上述投资的类别。

三、有关短期投资的规定

(一)短期投资成本

根据准则第6条和第7条的规定,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以投资成本计价,其投资成本是取得短期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如果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含有以下款项,应分别处理:

1.短期债券投资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自发行日(或最近一次付息日)起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对于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

本的债券,投资企业将于下一个付息期从债券发行人那里收到这笔利息;如果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企业购入债券不准备长期持有,也可于不久的将来在处置该债券时,从另一个债券投资者那里收回这笔利息。总之,这笔利息是暂时垫支的应收未收项目,因此,不能计入短期投资成本,可通过“应收利息”科目单独核算。例如,企业1998年11月1日购入已于1997年2月1日发行的、五年期、票面利率10%、到期一次偿还面值10万元的公司债券,作为短期投资。共支付115140元,其中买价11.4万元,税费等相关费用1140元。如果每年2月1日付息一次,则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含有应计利息7500元($10 \text{万} \times 10\% \div 12 \times 9$),该项短期投资的成本应为107640元($115140 - 7500$)。如果是到期一次支付利息,则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含有应计利息17500元($10 \times 10\% \div 12 \times 21$),该项短期投资成本应为97640元($115140 - 17500$)。

2. 短期股票投资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这主要是指企业在股利宣告日和除息日之前这段时间购入股票,所实际支付价款中含有的现金股利。由于股利的宣告与实际支付有一段时间间隔,主要经历:股利宣告日、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股利支付日。股利宣告日,是公司董事会将股利支付情况予以公告的日期。公告中将宣布每股支付的股利、股权登记日期、除去股息的日期和股利支付日期。股权登记日,又称除权日,即有权领取股利的股东资格截止日期,只有在股权登记日前在公司股东名册上有名的股东才有权分享股利;除息日,是指领取股利的权利与股票相互分离的日期。在除息日前,股利权从属于股票,持有股票者即享有领取股利的权利;从除息日开始,股利权与股票相分离,新购入股票者不能享有领取这次股利的权利。这是因为股票买卖的交接、过户需要一定时间,如果股票交易日期距股权登记日太近,公司将无法在股权登记日得知更换股东的信息,只